上接第6版 >>>

（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河道；

（七）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禁止侵占和毁坏堤防、护岸、涵闸、泵站、水利工程管理用房、水文、水质监测站房设备和工程监测等河道配套设施设备。

占用或者拆除河道配套设施设备的，应当经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移建、改建或者补偿，其费用由占用或者拆除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禁止围湖造地，禁止擅自围垦河道、圈圩养殖。

对已擅自围垦河道、圈圩养殖的，由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提出清退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禁止填堵河道、覆盖河道。

确因城市建设需要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先行兴建替代补偿工程或功能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涉及航道的，还应当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八条 临河、穿河、跨河建（构）筑物和有关设施严重影响防洪排涝安全的，根据防洪标准，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四章 河道利用

第二十九条 确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但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除外。

在审批或者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第三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占用范围内的河道整治项目一并纳入建设项目计划，并与建设项目同步审查、实施和验收。所需经费，占用岸段由本单位专用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占用岸段非本单位专用的，由建设单位合理分担。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桥梁、码头等设施，应当符合河道规划、港航规划、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不得缩窄行洪通道。

第三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竣工后，应当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

第三十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期间防汛责任，保证防洪排涝和通航安全，满足调水要求，保护水质；施工围堰或者临时阻水设施在影响防洪安全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和清除施工围堰等遗留物。

第三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河道规划，不得影响防洪安全、污染水质、损害河道及其配套工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市政园林等部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划定用于种植、养殖的区域，应当符合河道规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和破坏水生态环境。

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应当符合河道规划，保证河势稳定、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港口安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地点、期限、总量、方式和深度进行。

第三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开采地下资源、考古挖掘、搭建临时设施等活动，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圈圩养殖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填堵、覆盖河道的，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或者虽经批准但未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的，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建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审查要求建设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和清除施工围堰等遗留物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河道及其配套工程设施损坏、影响河道及其配套工程设施发挥正常功能的，应当负责修复、恢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恢复费用，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免除其承担排除妨碍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不适当决定，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改正或者予以撤销。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许可、签署同意意见的；

（二）在河道管理活动中收受单位和个人钱物的；

（三）不按照规定收取规费，或者截留、挤占、挪用规费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及时查处，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2001年7月25日无锡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无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9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无锡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的城市绿化工作。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在城市规划区内，法律、法规规定由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等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从其规定。

第四条 城市绿化工作实行政府组织、群众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市场运作、讲究实效和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按照国家规定在城市建设资金中安排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养护资金。

提倡多渠道筹集绿化资金。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领养、认建、共建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

第六条 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绿化先进技术、设备和优良植物品种，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第七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城市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和制止损害城市绿化以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和论证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化规划不得擅自变更。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规划，编制年度绿化建设和管理养护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绿化建设计划应当重点安排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的建设。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自然、人文条件，与文物古迹的保护相结合，突出地方特色。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规划要求，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绿篱等作为分界。

鼓励公民利用庭院植树种花，提倡垂直绿化，美化环境。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安排与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绿化用地面积。在城市新建区域，城市绿地应当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三十；在旧城改造区域，城市绿地应当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

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主要河道两侧的绿化要求，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立体绿化的，可以按照国家、省有关立体绿化技术规范折算绿地面积。

第十二条 新建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新建工程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应当达到规定的绿化用地标准。

第十三条 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的绿化和城市干道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除城市干道以外的城市道路、桥梁、防汛等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并接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建设工程的设计和监理，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监理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应当于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报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实施招投标和质量监督管理，并建立信用管理机制。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的管理和保护按照下列分工实施：

（一）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确定的单位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门前责任地段的绿化，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居住区的管理机构负责；

（四）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五）居民自有庭院内的树木，由居民负责。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辖区专业绿化养护单位应当对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绿化管理和保护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伐、截干。确需移伐、截干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和绿化配套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不得破坏绿化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应当征求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城市绿地审批手续，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十九条 城市树木的移伐、截干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树木移伐、截干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申请后，应当在十日内审批完毕。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伐一栽三”的原则予以补植并确保成活。

自行补植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业绿化养护单位进行补植，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城市各类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或者施工前，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采取保护措施。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的，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三条 新建管线或者新种树木，应当参照以下间距规定：

（一）地下管线的外缘，离树干中心不少于零点九五米；

（二）架设电杆、消防设备等，离树干中心不少于一米；

（三）高压输电线的高度不低于九米。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在城市绿化规划范围内非法开山采石、毁林种植、围湖造田、放牧狩猎、建坟立碑；

（二）在绿地内堆放杂物，掘挖、损毁花木；

（三）在树木上缠绕绳索、钉钉、架设电线电缆和照明设施；

（四）在绿地内擅自采花摘果、采折种条、挖采中草药及野生种苗；

（五）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围圈树木、立杆竖牌、设置广告设施；

（六）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

（七）向城市绿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废水等废弃物；

（八）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配套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实施城市绿化规划、改善城市绿化面貌，成绩显著的；

（二）对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

（三）检举或者制止破坏绿化行为，效果显著的；

（四）举报城市绿化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经查实的；

（五）其他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组织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以缩小面积部分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移伐、截干树木或者虽经批准砍伐但未按照规定补植的，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三）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新建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从事城市绿化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不设区的市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1993年10月23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2年4月26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1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8月29日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无锡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第二节 户外广告
第三节 城市道路、公共场地
第四节 建设工地
第五节 居住区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环境卫生
第二节 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宜居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的范围，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专业管理和群众监督、行政管理和市场机制运作相结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保证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五条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城市管理委员会为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对城市管理重大事项进行组织、协调和指导。

城市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形式和议事制度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六条 市、县级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执法工作。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环境卫生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负责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市政园林、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数字化管理，建立统一的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城市环境的权利，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益活动。

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十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

第十一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街巷、住宅小区，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二）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公共水域、公共厕所等城市公共区域，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

（三）河道、湖泊等水域及岸线，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

（四）公路、铁路、机场、地铁、轻轨、隧道、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始末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商品交易市场、展览展销场所、商场、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七）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等单位以及厂矿企业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八）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九）风景名胜区、保税区、科学园区、独立工业区和经济开发区内的公共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除前款规定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区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对责任人的确定存在争议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并监督其履行。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停车、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按照责任分工定时清扫、保洁；

（三）及时清理垃圾，无暴露垃圾、污水、污迹，防止蚊蝇孳生；

（四）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五）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以及责任书约定的其他责任。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可以将责任区的具体工作委托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承担。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一节 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国家和地方城市容貌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规划确定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形态、色彩；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许可。原审批部门在许可时应当听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粉刷或者清洗，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建筑物、构筑物破损的，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及时整修。

在建筑物、构筑物临街外墙安装窗栏、晾衣架、遮阳（雨）篷、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支架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持整洁、完好。下转第8版 >>>